

【附件四-6 (退款通知)】【請依實填寫或擇一打✓】

臺北市 _____ 區

公立

私立

保母 (機構立案名稱或保母姓名)

幼稚園

課後托育中心

托兒所

托嬰中心

國民小學

函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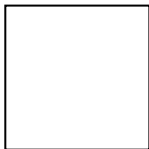
本機構本次共 _____ 位原住民兒童退還托育補助款，退款明細如下：

兒童姓名	未實際就托日期	每月補助金額	未實際就托天數	退款金額	家長簽名蓋章
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個月暨 天		
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個月暨 天		
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個月暨 天		
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個月暨 天		
合計	新台幣：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請填寫國字)				

註：兒童就托本機構（保母）補助費用已請款，應退還金額已開立支票或匯票，並附退款公函。

兒童就托本機構（保母）補助費用尚未請款，不須退款，僅傳真本通知單予貴局。

出納章：



主管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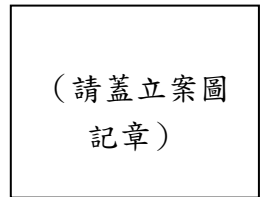


【即所長（園長）、主任】



負責主管

(請蓋立案圖記章)



備註：1.本表如需使用，請以 A4 規格紙影印。

2.如有塗改金額或蓋章模糊時，請重新蓋章始為有效。

3.若兒童至機構就托未滿一個月者，退款金額依未實際就托天數計算，其計算方式為

【每月補助標準×(未實際就托天數/30)】。